國立體育大學35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 辦理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辦理運動賽會能力、慶祝校慶，凝聚班級士氣、發揚團隊精神、鍛鍊身體與運動技能，以增進師生情誼及養成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特舉辦本校慶運動會。

貳、 主辦單位：體育處

參、 承辦單位：體育學院、運動與健康與科學學院、體育研究所、適應體育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運動保健學系

肆、 協辦單位：競技學院、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管理學院、國際體育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伍、 活動日期：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陸、 活動地點：田徑場。

柒、 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

捌、 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 項目：1200公尺大隊接力、趣味拔河、趣味競賽1：土地公、土地婆(擲筊)、趣味競賽2：薪火相傳

二、 分組：

（一） 學生組（含在職專班）：

1. 甲組：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2. 乙組：運動保健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運動科學研究所、體育研究所、國際體育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暨國際體育管理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二）教職員工組：採聯隊方式為單位參加，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於現場組隊即可。

行政1：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行政2：教務處+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進修推廣部

行政3：學務處+秘書室+資訊中心

教學4：競技學院+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5：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管理學院

教學6：體育學院+運動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

玖、 比賽辦法：

一、 田徑項目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運動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分組計時決賽。

二、 趣味拔河

（一）每隊 14 人，上場為 12 人（可有 2 位候補選手，須為一男一女），每場每局須均含女生至少 3 人出賽，後位必須為男生。
（二）比賽前不得穿著任何拔河裝備、釘鞋（含足、棒球鞋）。
（三）各系所每班為單位至少報名 1 隊參賽，教職員可自由參加，體推系拔河體保生至多男、女各 1 名；教職員自由組隊報名參賽，不限隊數。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勝負距離以 2.5 公尺為限。
（五）比賽制度：每場比賽採三局兩勝制，採單淘汰競賽制度。

三、 趣味競賽：

（一）土地公、土地婆(擲筊)

1. 人數及道具：
   A. 每隊 10 人(男 5 人、女 5 人)。
   B. 道具：每組浮板 2 個、接力棒 1 支。
2. 方式：
   選手拿接力棒由起點出發至折返點後，放下接力棒將浮板拿起，往上拋擲(選手需直立且浮板需扔過頭頂之高度)落地後，拖鞋如為一正一反，一次即可拿起接力棒折返，否則需重複拋擲，直到一正一反，才可回到起點接下一位隊員，以此類推，當第 10 人完成並回到起點，則計時停止。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3. 犯規：
   A. 選手上拋後用手翻動浮板，或越線交棒，皆視為犯規。
   B. 如有違規或非一正一反即返回，助理裁判需叫回該選手重新來過。以上犯規加罰 5 秒，多次得連罰。

（二）薪火相傳

1. 競賽人數及辦法:
   A 人數：每隊 10 人
   B 道具：每隊角錐一支、籃球一顆、交通錐一支
2. 方式：
   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角錐直握與地面垂直，上方頂一顆籃球，由起跑點起跑 繞過折返點，再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
3. 犯規：
   A. 當球掉落需停於原位持起放置後後，才能繼續開始，違者每次加 20 秒。
   B. 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違者每位加 20 秒。

壹拾、 報名方式：

本次運動會四個項目活動，各系所年級由承辦單位規劃為預參賽隊伍，各系

所年級報到時間另行公告，活動當日依公告時間進行報到事宜，未準時報到之隊伍視同為放棄比賽。

壹拾壹、獎勵：

一、 學生組：

1,200 公尺大隊接力：

(1) 學生甲、乙組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及獎品乙份。

趣味拔河：

以系級為單位，趣味拔河成績取前三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一)競賽團體總錦標獎：

以系、所為單位，大隊接力及趣味拔河成績及 2 項趣味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14 分、第二名得 10 分、第三名得 8 分之方式計算總成績，作為評比標準，各取前三名（積分相同時以趣味拔河、1,200 公尺大隊接力、趣味競賽 1：土地公、土地婆(擲筊)、趣味競賽 2：薪火相傳之積分順序排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二、 教職員工組：

(一)1,200 公尺大隊接力：

教職員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 1 份。

三、 趣味競賽：

採聯隊方式為單位參加，取前三名，頒發錦旗及獎品 1 份。

壹拾貳、競賽須知：

一、 大隊接力項目田徑隊至多報名 1 位選手；教職員工組採自由報名參賽。

二、 大隊接力項目（1,200 公尺項目學生每隊 12 人參賽，女至少 3 人；1,200 公尺項目教職員 12 人參賽，女至少 3 員），學生組各系所每班至少報名 1 隊參賽；教職員工組採聯合組隊方式，各報名 1 隊參賽，女生先跑。

三、 學生組每人至少報名參賽 2 項競賽項目，凡競賽項目時間如有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比賽時間，所有競賽項目皆以**計時賽**辦理。

四、 比賽時參賽選手請穿著個人適合之運動服參賽；開幕典禮進場時，請依天候溫度狀況由各系(所)統一規定穿著整齊美觀之運動服裝，職員工穿著運動服裝(111 年全大運工作人員或學校共同之藍色運動服)。

五、 為競賽安全、公平考量，所有項目均不得穿著釘鞋參賽。

六、 為秉持奧林匹克精神，若遇雨天競賽活動照常舉行。

壹拾參、本競賽規程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慶運動會進場順序表

進場順序	單位
1	管理學院
2	國際體育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3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及碩士班
4	體育學院
5	體育研究所
6	體育推廣學系及碩士班
7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8	適應體育學系及碩士班
9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1	運動保健學系及碩士班
12	競技學院
13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4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5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6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18	教職員工
19	裁判

<table>
<tr><td colspan="3">國立體育大學 35 週年校慶運動會
學院、系、所介紹</td></tr>
<tr><td>學院、系、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介紹詞(200 字內)</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系所代表聯絡人</td><td>姓名:</td><td>電話:</td></tr>
<tr><td>系、所主管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一、請用電腦打字鍵入資料。
二、請各系、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介紹詞紙本送至游泳池辦公室，另介紹詞內文 word 檔案，請以 mail 方式傳送給歆晨(drt1926@ntsu.edu.tw)。</td></tr>
</table>

國立體育大學35週年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

11/9 下午2時進行校慶運動會預演

11/10(星期四)上午8時05分集合(工作人員7點30分就位完畢)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8:10-08:50	全體就集合位置(單位牌就位)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
08:50	開幕典禮開始、主席就位	
08:50-09:20	運動員進場(系所介紹)	
09:20-09:30	表演一（表演）	
09:30-09:35	主席致詞(介紹長官、貴賓、師長)	
09:35-09:45	長官及貴賓致詞	
09:45-09:50	大會會旗進場	
09:50-09:55	升會旗(唱校歌)	
10:00-10:10	聖火進場	
10:10-10:20	運動員宣誓、裁判員宣誓	
10:20-10:25	禮成(奏樂)運動員退場	
10:25-11:50	運動競賽及趣味競賽	
11:50-12:00	閉幕典禮開始(隊伍同開幕典禮位置集合）、成績報告及頒獎	
12:00-12:15	主席致詞	
12:15-12:20	熄聖火	
12:20-12:25	降會旗	
12:25-	禮成－運動會結束(場地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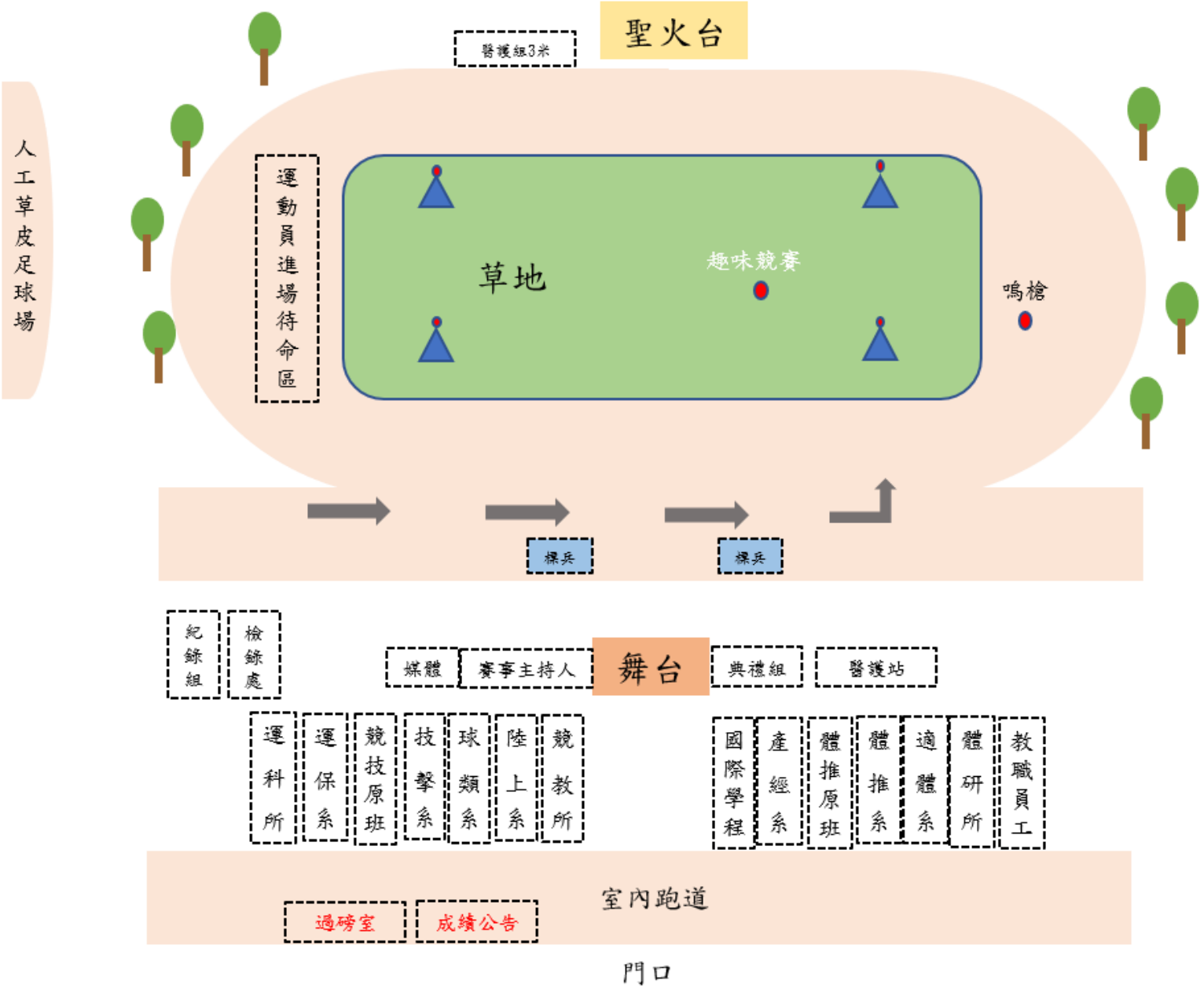

進場順序

1. 管理學院
2. 國際體育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3.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及碩士班
4. 體育學院
5. 體育研究所
6. 體育推廣學系及碩士班
7.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8. 適應體育學系及碩士班
9.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1. 運動保健學系及碩士班
12. 競技學院
13.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4.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5.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6.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18. 教職員工